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66號

原　　告　中連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南州

訴訟代理人　楊俊彥律師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彰化市公所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世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（伊土地被闢為中興路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繳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4萬5649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0日以113年補字第181號裁定原告應於10日內補繳及其他應為補正之事項。該項裁定已於同年5月22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繳(正)，其訴為不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6　月　25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繳新台幣壹仟元)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6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